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學校名稱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術科測驗日期	106 年 04 月 29 日(六)	科班	廣告設計科 (漫畫與動漫創作專班)
術科測驗項目	手繪漫畫表現技法、面試		
術科命題規範	1. 成立命題及作品審查小組 3 名，其成員為具備漫畫教學實務經驗或業界創作者人數需佔 2/3 以上比例。		
	2. 術科測驗命題規準：		
	具聯接性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有區別性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美感表現、材料技法和人物造型等能力，能區別學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可操作性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明確說明	測驗學生創意表現設計，以及繪圖技巧的實作能力，並以現場施測的結果進行評分。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p>壹、術科考試：</p> <p>一、施測題目：手繪漫畫表現技法</p> <p>二、施測程序：</p> <p>(一)主辦學校統一說明測驗內容和方式。</p> <p>(二)主辦學校提供每人繪圖用 8 開製圖紙(作答用)、A4 草圖紙、描圖紙各乙張。</p> <p>(三)由考生個人自備繪圖工具於指定時間內依測驗內容進行術科實作測試。</p> <p>三、繪圖工具：鉛筆、橡皮、色鉛筆、針筆、麥克筆、水彩…等，以現場可操作，學生方便自行準備及熟悉運用為原則，因繪圖材料方式不限定，故不列為評分依據。</p> <p>四、表現方式：平面繪圖技法，黑白、單色、彩色皆可。</p> <p>五、施測方式：試題分 3 類，每類各 1 題，由學生於測驗前自行選定其中 1 類試題作答，依指定之術科測驗題目，於限制時間內現場操作應試。</p> <p>六、施測內容說明：</p> <p>(一)測驗學生漫畫基本概念及繪圖技巧，表現創意人物及主題設計之能力；術科測驗的目的在發掘具有漫畫表現能力特質學生，或對漫畫有興趣的人才。</p> <p>(二)術科考試以漫畫風格分為：一、Q 版人物類。二、四格漫畫類。三、寫實人物類。以自創造型為原則，讓適合表現相關畫風技巧之學生能明確選擇，符合其表現能力之其中 1 類應試。</p> <p>七、施測時間：</p> <p>(一)試題說明：5 分鐘(含考生提問及評審解答)</p> <p>(二)試題實作：1 小時</p>		

八、試題範例：如圖示。

(第1類範例)



(第2類範例)



(第3類範例)



貳、面試：科目為「漫畫作品集」。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漫畫相關之個人繪畫手、電繪之紙本作品（電繪作品請印出，所有作品審查後全數退還，本校不作留存備查）。

一、個人繪畫作品質與量之評核（以質為優先、數量為輔），於面談時同時進行作品創作說明。

二、個人「參賽經歷」，曾參加漫畫或動漫比賽得獎者依獎項及名次酌予加分。

壹、術科考試：科目為「手繪漫畫人物表現技法」，50%。

一、評分標準：技法 20 分、人物創意 20 分、完成度 10 分。

二、備註：施測之 3 類試題術科評量規範相同。

三、評量規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評量規準
1	技法	20%	1. 表現極佳 20 分 2. 佳 16 分 3. 普通 12 分 4. 差 8 分
2	人物創意	20%	1. 表現極佳 20 分 2. 佳 16 分 3. 普通 12 分 4. 差 8 分
3	完成度	10%	1. 全部完成 10 分 2. 大部分完成 8 分 3. 部分完成 6 分 4. 大部分未完成 4 分 5. 全部未完成 2 分

術科評量規範

貳、面試：科目為「漫畫作品集」以及創作概念說明，50%

一、評分標準：作品素質 30 分、作品數量 20 分。

二、備註：借用或盜用他人作品(指非自行繪製之原創作者)，經查證者不予計分。

三、評量規準：

評分項目		計分分數比例	評量規準
1	作品素質&作品數量	30%	1. 表現極佳 30 分 2. 佳 20~25 分 3. 普通 15~20 分 4. 差 5~10 分
2	基本概念&創作說明	20%	1. 表現極佳 20 分 2. 佳 16 分 3. 普通 12 分 4. 差 8 分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	第 2 名 優等/銀牌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全國	10	9	8
縣市、院轄市	8	7	6
校級	5	4	3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壹、術科考試完成後召開評審會議進行作品審查小組評選。

貳、術科測驗總分為 0-100 分，3 人小組個人分數加總後平均分數取 60 分以上(含 60 分)為合格錄取分數，60 分以下則不予錄取(如遇小數點則採無條件進位)。60 分以上(含 60 分)人數如超過招生名額 35 人，則以分數高低排列，錄取前 35 名。